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19年8月9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吳博士、葉博士、王女士及Landes Therapeutics Ltd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統一其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吳博士、葉博士、王女士及Landes Therapeutics Ltd憑藉一致行動安排，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1.16%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或可換股貸款協議發行進一步股份)，吳博士、葉博士、王女士及Landes Therapeutics Ltd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但將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

### 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行誠最終由王女士控制，彼為相關有限合夥企業(合共持有嘉興行誠46.24%的股權)的普通合夥人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及葉博士亦於王女士控制的該等合夥企業中持有少數合夥權益，而嘉興行誠餘下53.76%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各自持有少於30%。嘉興行誠主要從事CDMO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同。因此，嘉興行誠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吳博士及葉博士各自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且將繼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其中包括)規定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我們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及／或整體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v)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均衡的觀點及意見；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整體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其角色。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包括：

- (i)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其由獨立部門組成，而各部門擁有其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ii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及
- (iv)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效營運。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擁有負責履行財資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負責監督我們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的審核委員會。我們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我們的資金來源及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任何進一步的借款、擔保、質押及抵押。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政上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此外，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決議案參與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若該董事參與表決，其投票不得計算入內（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且倘我們於[編纂]後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所必需或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事宜的決定；
- (vi)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我們已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